

公司代码：605222

公司简称：起帆电缆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0 年 9 月 8 日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帆电缆”或“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 2020 年 9 月 8 日 8:30-13:00 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部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

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九、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网络投票流程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

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公司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

十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9月8日14:00

2、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振康路238号，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6号楼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桂华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8日至2020年9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0年9月8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与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订工业项目进区合同书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现场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九）复会、宣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十）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最终投票结果以

公司公告为准)

- (十一)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二)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三) 签署会议文件
- (十四) 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与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订工业项目进区合同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与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订工业项目进区合同书，投资建设电线电缆产业园项目，项目规划用地约 1000 亩，总投资约 15 亿元（包含流动资金）。

一、对外投资概述

在行业集中度提高的趋势下，公司营业规模不断扩大，目前公司产能（包括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特种电线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无法满足快速增长的订单及快速交货需求；同时，为紧跟特种电线电缆快速发展的行业趋势，满足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航天航空、高端制造等行业市场增长，起帆电缆与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署工业项目进区合作书，公司拟在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电线电缆产业园项目，项目总投资预计为 15 亿元人民币（包含流动资金）。项目规划用地约 1000 亩，一期用地约 600 亩，二期用地约 400 亩。建设厂房、生活配套、物流等相关设施，引进各种国内外先进的生产和检测装备，建成电线电缆产业园，进一步发挥规模效应，巩固公司快速交货优势，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夯实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工业项目进园合同书对方的基本情况

对方名称：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单位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公司与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工业项目进园合同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乙方：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电线电缆产业园项目
- 2、项目建设地点：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3、项目实施主体：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
- 4、项目建设内容：项目规划用地约 1000 亩，一期用地约 600 亩，二期用地约 400 亩。建设厂房、生活配套、物流等相关设施，引进各种国内外先进的生产和检测装备，建成电线电缆产业园。
- 5、投资总额：乙方投资总额 15 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0 亿元人民币。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投资总额 8 亿元人民币，二期投资总额 7 亿元人民币。
- 6、建设投产期限：该项目规划用地约 1000 亩，一期用地约 600 亩，二期用地约 400 亩。一期项目用地自乙方与国土部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内开工建设，建设工期 24 个月；二期项目用地，2024 年完成土地摘牌，2026 年元月 1 日前开工建设。
- 7、项目用地：由甲方提供符合项目要求的工业用地供乙方使用。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负责落实乙方进区投资应享有的各项投资政策。
- 2、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
- 3、甲方帮助乙方协调解决项目运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为乙方提供优质服务。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必须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建设项目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
- 2、乙方对使用的地块规划建设方案必须服从甲方总体规划要求，还应符合环保、安全生产、消防、卫生、通风、管线埋设等有关规定要求，并经甲方及有关职能部门审查后方可实施（包括规划、城建、环保、消防等审批手续）。厂区布局及厂房建设应突出可持续发展的主题，以现代化标准厂房为主调，并与周边景观和全区布局相协调。
- 3、乙方项目建设之前，应完善项目安全生产、环保“三同时”等相关手续，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病防治等有关规定，做到依法生产。
- 4、乙方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不得

从事任何违法经营活动。

5、乙方在建设和生产经营期间应服从园区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安全生产，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乙方应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四）违约责任及其他

1、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造成乙方损失的，应赔偿乙方实际经济损失。

2、乙方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甲方有权建议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依法解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无偿收回该地块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

3、乙方因违约、提前撤离等原因需停止运营，应与甲方办理解除合同的相应手续。

4、本合同未尽事宜或需要变更内容，双方另行协商议定，另行协商议定的内容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5、协议在如下条件均全部满足之日起正式生效：（1）协议经各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有效签署并加盖公章；（2）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投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8日